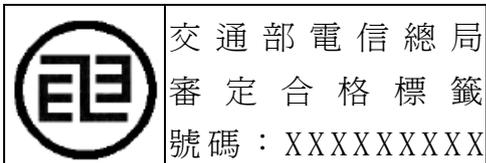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電信總局  
\_\_\_\_\_系統  
基地臺射頻設備審定證明

1. 設備名稱：
2. 廠牌型號：
3. 製造廠商：
4. 申請廠商：
5. 審定類別：
6. 審定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7. 審定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- 說明：1. 申請廠商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於每部設備適當位置。
2. 本設備如變更型號、設計、性能或外型，應重新送審。如未送審者，經查屬實，本局得撤銷其原審定證明。
  3. 本審定證明係依送檢樣品審驗核發。有關產品設計、產製及銷售之一切責任，如因設備故障導致使用者權益受損、軟硬體合法使用權、設備功能、設備可靠度與安全等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  4. 送審設備審定合格標籤之使用權由申請廠商擁有。別家廠商須經申請廠商書面同意，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，方可使用其合格標籤，否則必須另行辦理審驗及發證。